

客户协定及风险披露书附录

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。

原有条款项目	修订条款专案	修订（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,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）
<p>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 - 衍生产品之特点及风险披露声明书(第 47 页)</p>	<p>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 - 衍生产品及债券之特点及风险披露声明书 (第 47 页)</p>	<p>新增条款 “第三十七章债券之交易限制”:</p> <p><u>“a. 只有专业投资者才可购买第三十七章债券。</u></p> <p><u>b. 不论你以主事人(包括背对背主事人)或代理人身份进行交易, 你必须:</u></p> <p><u>i. 确保每个投资者方均为专业投资者(如适用); 及</u></p> <p><u>ii. (若你的投资者方及客户有其投资者方及客户) 确保你的投资者方及客户均有合理的监控安排以符合相关交易限制; 及</u></p> <p><u>iii. 若发现未能符合相关交易限制, 承诺立即知会交银国际。你明白由于你未能遵守相关交易限制, 交银国际将不能以你的经纪人身份向你提供(或继续提供)第37章债券的交易服务, 或以你的客户或交易对手的身份与你进行(或继续进行)第37章债券的交易。”</u></p>